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童永胜先生、张志先生、王雪芬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楚攀先生、柳建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薪酬水平而确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 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玉涛